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輝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學成

相　對　人　張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逾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部分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範圍內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全字第8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。又相對人訴請聲請人清償債務220萬元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161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惟相對人於系爭事件審理中，已減縮其聲明為129萬元，相對人就其減縮聲明部分應視為未曾起訴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就其減縮聲明部分，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準此，假扣押所保全者既為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則債權人對債務人起訴，即應以所保全之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訴訟標的，始得謂為其本案訴訟。次按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減縮部分起訴聲明，視為撤回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8號判決要旨足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、105年12月7日

依序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萬元、100 萬元，共220 萬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借據、本票及支票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據、本票及支票）以為憑據，惟聲請人屆期拒不清償系爭借款，唯恐相對人之債權因聲請人搬移隱匿財產，日後有甚難執行或無法執行之虞為由，請求在220 萬元範圍內，假扣押聲請人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鋼公司）之債權，經本院核發系爭假扣押裁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引說明，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請求，即指相對人對聲請人因系爭借款衍生之金錢請求，應堪認定。

㈡又相對人於106 年3 月20日固持系爭借據、本票及支票，以聲請人積欠系爭借款迄未清償，相對人為此耗時、耗費興訟，致受損害為由，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220 萬元本息（即系爭事件，見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4815號支付命令卷第2 頁、本院106 年度審訴字第638 號卷第9 頁），惟相對人在系爭事件第一審審理期間，業於106 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出準備書㈤狀，減縮其起訴聲明為129 萬元本息（見本院106 度訴字第1161號卷㈠第149 頁），是就其訴之聲明減縮部分，即91萬元部分（下稱系爭減縮部分，計算式2,200,000-1,290,000=910,000 ）應視為撤回該部分第一審之訴，等同於未起訴。而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經聲請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07 年度上易字第385 號受理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證，尚查無相對人就系爭減縮部分，在系爭事件第二審有何訴之擴張或變更情事，足見系爭減縮部分迄未繫屬於法院。

㈢從而，系爭假扣押事件之本案，除其中129 萬元業經起訴並由本院作成第一審判決外，其餘系爭減縮部分則尚未繫屬法院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請求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，就其假扣押之請求逾129 萬元部分提起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茵如